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开展2016年湖南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

湘科协通〔2016〕63号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州科协、高校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三会”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强我省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发展，促进科普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共建共享，充分发挥科普教育基地的社会服务功能和作用，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协通〔2016〕61号），省科协决定组织开展2016年度湖南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凡符合《湖南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第二章申报条件（第四、五条）的单位均可申报湖南省科普教育基地。

**二、申报程序和命名**

　　1．申报。申请认定湖南省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按照《认定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按照第六条要求申报不同类别的湖南省科普教育基地，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推荐。推荐采取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的方式。申报材料须经过申报单位、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申报意见（盖章），市州科协或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推荐意见（盖章）后方可上报省科协。推荐单位承担推荐主体责任，须加强工作指导，组织实地考察，并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推荐，坚决杜绝推荐程序和推荐条件不符合规定、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省科协将对申报单位进行抽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进行通报，并取消申报资格。

　　3．评审与命名。省科协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公示。经认定的湖南省科普教育基地，由省科协颁发《湖南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证书》，并授予“湖南省科普教育基地”牌匾。本次认定命名的湖南省科普教育基地示范期为2016—2020年。

**三、有关要求**

　　1．各单位接此通知后，尽快开展工作，积极做好本地区、本单位、本行业的申报推荐工作。各推荐单位于2016年10月31日前将签章完备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2份）和电子版材料报至省科协。

　　2．认真审查，择优推荐，确保湖南省科普教育基地的示范性。

　　3．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湖南省科普教育基地的影响力，引导公众参与科普实践，努力营造良好的科普氛围。

　　4．积极推进湖南省科普教育基地的科普信息化建设和“科普文化进万家”工作，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基地在提升全民科普素质中的作用。

**四、其它事项**

　　1.《认定办法》和《湖南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可通过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网站（http://www.hnast.org.cn）首页“通知通告”下载。

　　2.往年命名和本次命名的湖南省科普教育基地可申报全国科普教育基地（2017-2021年）。

　　3. 往年命名的湖南省科普教育基地和我省的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请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2016年年度工作考核和考核材料按时上报工作。

　　联 系 人：陈满生；

　　通信地址：长沙市东风路17号省科协普及部（406室）；

　　联系电话：0731-84884352（传真）；

　　电子邮箱：hnkxpjb84884350@163.com。

附件：湖南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6年8月30日